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12-18

送出日期：2025-01-1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80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1280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2326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5-1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孙蓓琳	2017-11-08		2004-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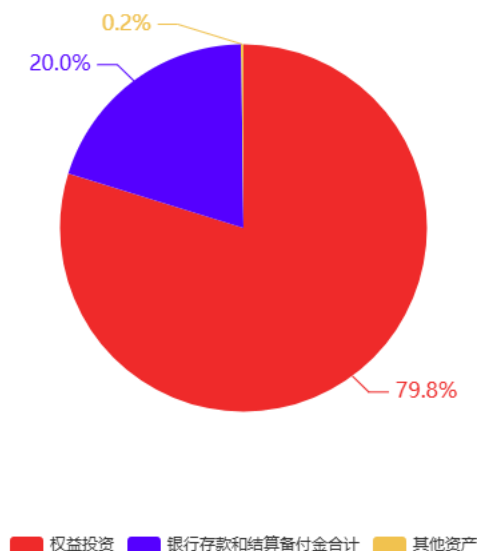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预判，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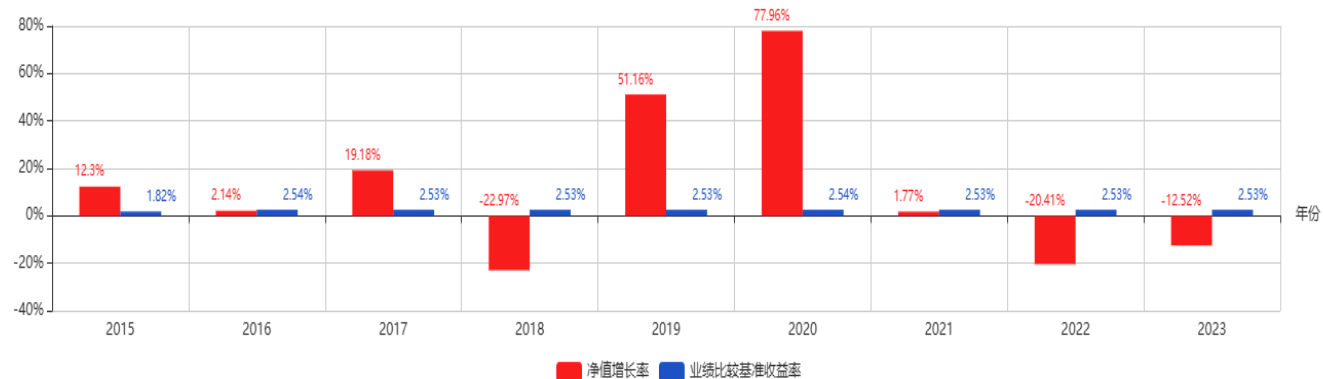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4-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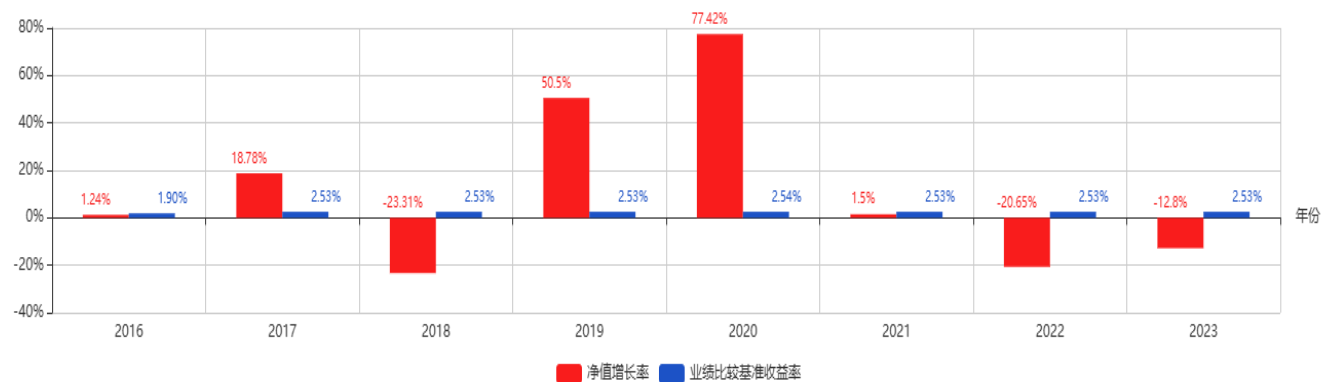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	
	180 天 < N	0%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30 天 ≤ 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	销售机构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0.30%	
审计费用		5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9%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股票最低仓位风险基金管理人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虽然股票投资仓位在0% - 95%内灵活配置，但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3、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5、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6、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转板风险、（5）退市风险、（6）系统性风险、（7）集中度风险、（8）政策风险、（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